

# 2023年水井使用协议(模板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水井使用协议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安徽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根据本合同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属第三条甲方以现状转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面积为平方米，用途，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及现状的具体情况如本合同附图所示。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年限为年，自领取该宗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的宗地，按照批准的用途为在转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土地所有者及原审批机关同意，并调整或补交土地收益。

第六条本宗地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平方米(小写元/平方米)，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第七条转让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第八条应缴纳的'土地收益、土地开垦费等有关费用，由方交

纳。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当持土地使用证、集体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等有关材料，向乡镇土地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条本合同规定的转让期届满，土地所有者有权无偿收回转让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所有权有土地所有者无偿取得。乙方应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30日前向土地所有者提交续期申请书，并在获准续期后重新签订转让合同，办理批准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应付款项等，从滞纳或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5%缴纳滞纳金。逾期15日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甲方应从延期之日起，每日按乙方已付转让费的5%赔偿违约金。

第十三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流转批转机关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土地所有者、镇、县(区)、市人民政府各执两份。

本合同于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 水井使用协议篇二

甲方（转让人）：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人）：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互利的原则，避免今后出现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等纠纷，经双方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地块概况：

（一）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府国用（20\_）第000000号，所有人为\_。

（二）该地块位于广东省\_县城\_镇\_大道南路，土地面积为144平方米。该地块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用地。

### 二、转让方式：

（一）土地转让价格为每平方米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小写：1080000.00）。

（二）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双方签订协议书后3天内将定金转入甲方账号（开户行：\_\_，户名：\_\_，账号：\_\_），甲方收到定金后应将有关证件交乙方办理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第二期余款，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乙方必须在春节前付清。

（三）乙方办理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因该宗土地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手续时，乙方可将该宗土地退回甲方，甲方当天将定金全额退回乙方。

###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承诺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

（二）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该土地转让金。

### 四、其他

（一）在转让过程中，乙方承担该宗土地转让契税和交易费等所有费用。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指纹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参与者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井使用协议篇三

转让方：\_\_\_\_\_（甲方）

受让方：\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天津港保税区土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在本合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2. 独自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土地用途为：\_\_\_\_\_。

第三条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元（美元）。甲方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交付土地使用权。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该宗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该宗土地无他项权和法院查封等情况。

第四条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双方依据有关土地法规的规定，到\_\_\_\_\_土地局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手续，乙方按有关规定交纳土地登记费、契税后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五条本宗土地涉及《\_\_\_\_\_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_\_\_\_\_字第\_\_\_\_\_号）》（见附件）所规定的受让方权利、义务关系一并转移，乙方承担\_\_\_\_\_字第\_\_\_\_\_号出让合同中受让方的原有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当本合同所指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发生转让、出租或因抵押等事由出现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时，合同乙方所有后继者受让人都是本合同中乙方权益和责任的承受人。

第七条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的法规及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土地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签字）\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 水井使用协议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

让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转让给乙方海域使用权两宗，海域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国海证103570031号(宗海面积7.039公顷、用海方式为建设填海造地)和国海证103570032号(宗海面积1.231公顷、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等)，两宗海域使用权的终止日期均为20xx年9月29日，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及港口用海，项目名称为漳州港东山城垵2.5万吨级码头工程，项目性质为经营性。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取得东山县人民政府同意。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该两宗海域使用权无权属及经济纠纷，且符合海域使用权的转让条件，该两宗海域使用权无他项权和法院查封情况。甲方对本条前述基本情况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

甲方委托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公开招集竞买方，乙方被确定为买受方，本合同项下两宗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万元)万元整，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将海域使用权转让总价款付清。乙方预先向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缴交的竞买保证金壹佰万元可冲抵转让价款。

乙方向甲方付清海域使用权转让总价款后15日内，甲方将涉

及本次转让的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随附资料清单),由乙方凭此清单逐项核对与验收,核对无误、验收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及其经办人员在该清单上盖章、签字后视为交割完成。甲方将转让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交割完成后,甲乙双方凭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更改或更换海域使用权证书,同时按规定缴交税费。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海域使用权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海域使用权转让交易及办理过户登记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缴纳的产权交易服务费、资产审计评估费用、契税等税费(但甲方需提供合法的凭据)。

本合同生效后,与该两宗海域使用权相关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海域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再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乙方在受让海域使用权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用海类型和海域用途,不得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且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乙方依法使用海域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对该两宗海域使用权已开发、利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为漳州港东山城垵2.5万吨级码头工程相关的所有政府批文及码头工程的勘察、设计、环评等成果)也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的.海域使用权转让时,其固定附属用海设施随之转让给乙方。

本合同生效后,因国海证103570032号(宗海面积1.231公顷、用海方式为港池蓄水等)的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为逐年缴纳,该宗海域使用权剩余期限海域使用金的缴纳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受让年限内，如需改变该两宗海域使用权规定的海域用途和用海类型，需取得原出让方同意，并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所需费用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1、本合同规定的海域使用权期满，乙方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乙方应负责清理拆除海域使用范围内的非永久性建筑，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和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2、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重新办理海域使用申请审批有关手续，准予续期的，乙方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并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转让价款；乙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且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已缴纳的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乙方已经缴纳的剩余转让价款应退还乙方，但是乙方无权要求退还其已经投入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付清合同标的转让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0.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未付清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海域使用权，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它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将涉及本次转让的相关资料提交给乙方(随附资料清单)的，每逾期1日，应按乙方已支付价款0.0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未提供转让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付海域使用权转让价款，并可请求甲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它损失。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参照本合同第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1、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除、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同意接受转让标的物挂牌交易文件规定的一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东山华浮港务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转让交易公告》、《竞买须知》、《产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漳州市国有资产产权(物权)受让意向登记表》、《成交确认书》、《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等，对转让标的物相关文件皆已查

阅并无异议。

乙方对转让标的物已勘察并审查核实，对其现状、内容(含瑕疵)无异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所定事项，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或者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出现新的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产权交易机构备存一份。本合同附件目录：

- 1、产权交割资料清单；
- 2、东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 3、厦银兴资评(20xx)102072评估报告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 水井使用协议篇五

乙方(受让方)： \_\_\_\_\_

经甲、乙双协商，同意就光彩市场(\_\_\_\_\_公司)营业房、  
商铺有限使用权转让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光彩市场层号营业房或商铺使用  
权转让给乙

第二条：营业房使用权转让期限\_\_\_\_\_年，  
自\_\_\_\_\_起至\_\_\_\_\_止。

第三条：本营业房使用权转让费用共计整(小写：元)；自  
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付款(小写：\_\_\_\_元)

第四条：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公司的物业管理。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付水电和公共设施安全保证金万  
元。合同期满时，乙方如有应予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或者  
有拖欠甲方水、电、物业以及造\_\_\_\_市场设施损坏应予赔偿  
等行为的，甲方在扣除有关费用后，余额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所经营项目的工商、  
税收等各项费用；并向甲方交纳物业管理费元营业房、铺  
月(按年度一次性交给甲方)；乙方承担市场公用的水、电  
费(含空调使用费用)按市场实际用量，依照乙方营业房或商  
铺建筑面积所占商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由甲方按照每平方  
米应分摊的数额按月向乙方收取。乙方营业房或商铺内部用  
电或用水采用一户一表，每月水电费统一由甲方按实际抄表  
数收取费用。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秩序，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对乙方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有权强制要求乙方消除安全隐  
患。

2、负责提供空调、公共空间的卫生、安保等服务。

- 3、负责对营业房和商铺建筑结构、水、电、空调、电梯及其它附属设施的检查与维修。营业房和商铺的内部装修及设施的检查与维修由乙方负责。
- 4、享有对营业房和商铺以外场地及墙面管理权和经营使用权。
- 5、享有对市场屋顶空间及墙面的广告设置权。
- 6、对经营和本市场主要业态严重不符及有伤风化的项目(如寿衣及相应祭品)，甲方将责令其改变经营品种，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劝其退场并将营业房或商铺收回，另行处置。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申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以内从事和本市场以服装、服饰及美容、美甲等为主要业态不严重冲突的经营活动，享有营业房及商铺以内范围内的经营使用权。
- 2、服从市场物业的统一安排和管理；遵守市场消防安全、用水用电等各项管理规定，承担因违法违规造成自己或他人财产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
- 3、爱护营业房和商铺内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修缮改动房屋结构时应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房屋结构进行任何改动，不得加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 4、乙方将营业房或商铺转租给

第三人，必须经过甲方物业管理部门同意并备案否则按自动放弃该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甲方将无偿收回(具体备案办法另行制定)。对于按揭贷款购买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的，一次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含两年)，转租期限超过\_\_\_\_\_年的应当到甲方和按揭银行办理相应的按揭贷款变更手续。

第八条：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乙方在营业房或商铺内进行非法活动和非法经营，受到政府严重处理的。
- 2、乙方不按照《营业房及商铺使用权转让合同》向甲方交付使用权购买款项或不按照按揭合同向银行交纳贷款资金逾期三个月的。
- 3、未经甲方同意将营业房或商铺转租给第三人的。
- 4、违反消防条例和违章操作用电造成事故的。
- 5、欺行霸市，发生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刑事处理的。
- 6、不听劝阻强行从事和本市场主要业态严重冲突的经营活动。
- 7、交房后一个月不开门营业或经营中无特殊原因连续\_\_\_\_日不营业者。
- 8、擅自更改甲方交房的统一装修，如商铺吊顶、玻璃大门、门头形式等及固定设施者。

第九条：合同期满三个月前，乙方无严重违约行为并认可甲方新的招商方案时，享有对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的优先购买权，双方依市场情况，签定续租的《营业房及商铺使用权转让合同》，否则甲方可于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将该营业房或商铺另行转让，合同期满时乙方营业房或商铺使用权结束。

第十条：违约责任：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政行为造成合同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互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营业房及商铺使用权起算日期为甲方交房之日起壹个月为装修期，本装修期已记入使用权转让期限内，如交房日期提前或顺延，提前或顺延天数增减记入使用权转让期限内。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可报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或向\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水井使用协议篇六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的农田总计面积平方米（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一次性转让给乙方使用，转让费为人民币 元整。该土地长 米（米），宽米（米）。东邻 ，西邻 ，南至 ，北邻。

二、甲方对上述土地转让前所拥有使用权及土地尺寸数据信

息的真实负责，若存在虚假不实情况，则视为违约。

三、上述土地转让的期限为无限期（即乙方永久使用）。

四、付款方式：乙方于年 月 日将上述土地的转让款一次性付给甲方。

五、转让方式：甲方于年 月 日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交付给乙方使用。交付使用后，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用途及处理方式。乙方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如需甲方协助提供该土地使用证明等相关资料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协助。

六、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土地的增值或贬值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七、违约责任：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按照协议的上诉内容自觉履行。如果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是双方真实意识表示，双方签字并按手印后即时生效。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水井使用协议篇七

双方当事人： \_\_\_\_\_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xx市殡葬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以下公墓墓位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将位于\_\_\_\_\_墓区xx市民政局批准的公墓经营许可证号：\_\_\_\_\_）如下\_\_\_\_\_穴墓位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_\_\_\_\_元：

2. 第\_\_\_\_\_排、第\_\_\_\_\_号墓位，面积\_\_\_\_\_平方米，建造墓位的主要用材品质\_\_\_\_\_，转让价（含进穴费）\_\_\_\_\_。

本条所指墓位面积是指全部人工建筑物的面积，包括围栏、水泥（石板）铺成的地坪面积。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墓位使用权转让费。

墓位养护管理费自墓位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每5年一期，每期\_\_\_\_\_元，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支付：

2□  
\_\_\_\_\_ □

本合同项下的墓位使用期限为20年，自墓位交付之日起算。

使用期满，乙方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于使用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订立墓位延期使用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墓位延期使用费和墓位养护管理费，缴费标准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执行。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纳墓位养护管理费，乙方未按时交纳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2□  
\_\_\_\_\_ □

甲方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墓位建成并由民政部门认可的有验收资质的专业机构验收合格，交付给乙方使用。

如遇下列情况，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甲方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乙方的；

2□\_\_\_\_\_□

除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墓位交付乙方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

别处理（不作累加）：

（2）甲方逾期超过\_\_\_\_\_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墓位使用权转让费，并按该墓位使用权转让费百分之\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并向乙方支付该墓位使用权转让费百分之\_\_\_\_\_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2□\_\_\_\_\_□

甲方在乙方支付墓位使用权转让费后\_\_\_\_\_日内，应当向乙方核发《公墓墓穴使用证书》，确认乙方的权益。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墓位的用材品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内容。如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调换建造墓位的用材品质的，乙方可据此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一次性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支付该墓位使用权转让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墓位质量实行保质期，保质期为10年，

自墓位交付之日起计算。

保质期内墓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自发现问题之日起30日内负责免费修复。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修复的，乙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墓位使用权转让价20%的违约金。

甲方应当妥善养护本合同项下的墓位。

养护期内因甲方养护管理不善造成墓位损坏的，甲方应当自损坏之日起30日内负责免费修复。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修复的，乙方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养护管理费20%的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的墓位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缮，也可以委托甲方进行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可以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2. 由乙方自行承担；

3□

---

\_\_\_□

乙方不得将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放入骨灰盒或者墓位内。因乙方擅自放入并发生遗失被盗等情况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相对方同意，不得随意将墓位调换或者转让给他人使用，严禁传销、倒卖墓位使用权。

本合同签订后，骨灰或遗骸安放入墓位之前，乙方要求解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墓位使用权转让费百分之\_\_\_\_\_的提前解约违约金，甲方收取违约金后将墓位使用权转让费退还乙方，乙方已经缴纳的墓位养护管理费计算

至解约当月底。

骨灰或遗骸安放入墓位之后，在使用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提前解约，将墓位中的骨灰或遗骸迁移至他处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可以自行拆迁，也可委托甲方拆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经缴纳的墓位使用权转让费不再予以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墓位养护管理费计算至解约当月底。

墓位使用期内，乙方所购墓位所在墓区因政府规划开发建设，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迁移墓位中的骨灰或遗骸，其余事项按照政府相关政策予以处理。

墓位使用期届满后，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墓位延期使用申请并续订墓位延期使用合同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发出之日（以邮戳为准）起6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的，甲方在县级以上报刊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公告期满后，乙方仍不作答复的，视作自动放弃该墓位用地使用权，甲方可按无主墓位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期内，双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便于合同的顺利履行。

其他约定事

宜：\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甲、乙双方、墓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民政（殡葬管理）部门各持一份。其中，甲方负责自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合同文本分别送墓位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民政（殡葬管理）部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让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_\_\_\_\_

受让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于：\_\_\_\_\_

## 水井使用协议篇八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转让汇邦国际物业事宜。双方兹同意转让条款如下:

1. 甲方同意将位于 哈尔滨市四季上东二期0232号车库(以下简称该车库)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已到现场实地勘察,对该车库位置、大小等相关情况已明确。
2. 使用年限: 该车库使用年限与该小区占有土地的使用年限一致。
3. 该车库使用权的转让费为人民币 289.000 元整(小写: 贰百捌拾玖元整)。乙方须按下述方式付款: 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间为签订本协议日起三日内。
4. 甲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于 20xx 年 12 月 31 日内负责将该车库交予乙方使用,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5. 甲方不能按上条规定交付车库予乙方使用时,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该车库售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甲方无息退还所交款项;如乙方逾期付款,则甲方有权拒交车库,同时乙方须按日支付车库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该车库是以签约时之现状售予乙方,有关该车库在本次转让之前已产生的使用权纠纷、债务等事宜,甲方应在转让完成前清理完毕,甲方保证没有并不再私自售予第三方,否则甲方按本次转让价双倍赔偿给乙方。

7. 甲乙双方均清楚该车库在只有车库使用权状态下签署本协议，若因前述产权原因发生任何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甲方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所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对乙方及物业管理区域的全体业主均具有约束力。

9. 乙方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可以将车库使用权转让给本小区业主使用，并到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的通知以及确认等事项，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合同当事人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通知。

1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即可提交人民法院解决。

14. 本协议带附件共 2 页，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备注条款内容与前述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备注条款为准)：

甲方：

乙方：

## 水井使用协议篇九

转让方：\_\_\_\_\_（甲方）

受让方：\_\_\_\_\_（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天津港保税区土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在本合同的土地使用权转让范围。

2. 独自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土地用途为：\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元（美元）。甲方于乙方付清土地使用权转让金后交付土地使用权。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该宗土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该宗土地无他项权和法院查封等情况。

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双方依据有关土地法规的规定，到\_\_\_\_\_土地局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过户手续，乙方按有关规定交纳土地登记费、契税后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五条 本宗土地涉及《\_\_\_\_\_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_\_\_\_\_字第\_\_\_\_\_号）》（见附件）所规定的受让方权利、义务关系一并转移，乙方承担\_\_\_\_\_字第\_\_\_\_\_号出让合同中受让方的原有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本合同所指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发生转让、出租或因抵押等事由出现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时，合同乙方所有后继者受让人都是本合同中乙方权益和责任的承受人。

第七条 乙方在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活动，应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的法规及规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土地局、公证机关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 水井使用协议篇十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自愿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该地块位于××××，土地面积为×××平方米（折×××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土地使用权座落及现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商住用地，属开发用地。

1、甲方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甲方以所售卖的土地作价470万入股认缴注册资本，占70%股权；乙方以货币出200万一次性出资注册资本，占30%股权。

2、甲方所出让的土地保证在合作公司营业执照下发后，一个月內办理完成土地过户至合作公司名下事宜。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2.0，绿化率不少于30%，建筑密度不小于25%，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3、土地的转让价为××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水、电、通讯等）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70万元。

4、乙方同意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四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期定金，地价款的5%，计人民币33.5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且已办好合作公司营业执照手续和完成货币入资。第二期，转让土地在国土局登记受理办理过户于合作公司名下时，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再行支付地价款的30%，计人民币200万元。第三期，办结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地价款的55%，计人民币368.5万元，余下10%的尾款待土地办理完规划许可证后十天内付清。

5、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甲方应先行办理合作公司购买转让土地的出让协议，以确\*户等工作的实施进度与本协议相吻合。

6、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盈亏自负。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开发指标、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亩土地的第三方转让事宜，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若乙方未能取得该地块，

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计67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合作公司注册的相关费用。

1、在土地出让过程中，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年月日